



原住民語言發展法の法制化後の言語復興と民族の発展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and Ethnic Development afte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Language Development Law
文・圖 | 波宏明 (台灣原住民語言發展學會理事長)

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制化後的 語言復興與民族發展

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終於2017年5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017年6月14日總統公布，這真是歷史上的一刻，原住民族語言成為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成為法定上的「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這對原住民族而言，絕對是舉族歡騰的大事，並能帶動、促進及落實國家語言政策的平等發展。針對該法列舉幾項重要規範，包括：確立原住民族語言國家語言地位、族語老師專職聘任、公文採中文及族語雙語並列方式書寫、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族語能力成為「競爭優勢」、強化族語推動力度，全國設置至少135名族語推動員，且將協助16族語別成立族語推動組織，強化族語推動力度。

原住民族語言的六大面向

語言為基本人權，不論是語言權、教育權、民族權，都是個人權與集體權的範疇。如果說人類是上帝所創造，語言當然是上帝所恩賜的智慧。台灣多語言生態花園本應為語言的理想國，但歷次受到殖民國家體制的同化迫害而瀕危。

解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思考方向，對語言復興與民族發展之關係，本文從理論性、價值性、歷史性、保障性、適法性、全面性等方面論述如下：

一、**理論性**：從工具論而言，語言為人類溝通的工具；從根基論而言，語言為民族的靈魂，身分的標記；從多元論而言，台灣本是多民族、多文化、多語言的國家或社會；從同心論而言，多語言係指最內圈為自己母語（族語）、



2016年8月1日受邀於總統府，催促原語立法通過。

語言為基本人權，不論是語言權、教育權、民族權，都是個人權與集體權的範疇。如果說人類是上帝所創造，語言當然是上帝所恩賜的智慧。台灣多語言生態花園本應為語言的理想國，但歷次受到殖民國家體制的同化迫害而瀕危。



第二圈為共通語言（華語）、第三圈為國際語言(英語)、第四圈為其他(本土語言、他國語言等)，依序或同時發展；從生態論而言，應優先搶救、維護各種語言的生命，並自然使用於生活，才能維繫或恢復彩色有機的語言生態花園或語言森林。

二、**價值性**：是人類重要無形遺產、世界南島語族原鄉、台灣多元文化基礎，更是民族認定基本條件。因此，語言不只是個人權與集體權，更是民族存亡的關鍵。當我們爭取語言權、教育權、民族權的權利以及因原住民族身分而享有權益福祉時，更應珍惜相對於主流社會在文化差異上，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特色。

三、**歷史性**：400年來不同國家體制的壓迫及強勢文化的侵略，荷西時期僅留新港文書；清朝時期平埔族語言被同化消失；日治時期的後期皇民化政策，原住民改名改姓；戰後到解嚴前的國語同化政策，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幾乎崩解。解嚴後的文化復興，呈現「成果豐碩、成效不彰」的現象，至今只見具有流利度的耆老長輩急速凋零，不見增加一位真正會族語的



原語法案立法院公聽會個人報告。



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不管國家政府是否真心，對於族語復振而言，至少國家政府已展現誠意，落實語言政策的法制化。族語復振的成功關鍵就是要堅持靠「自己的語言，自己救！」的觀念態度。



人。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公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列為瀕危語言；2015年原民會調查報告顯示，90%族人仍以國語為交談語言。因此，基於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為立法背景依靠，有其正義性及正當性。

四、保障性：基於文化差異或文化不利的條件，加上從理論性、價值性、歷史性而言，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永續發展，是為基本人權、語言權、教育權、民族權，也是個人權或集體權的範疇。台灣原住民族，基本上是以語言的獨立性為認定首要條件。然而，依據原住民身分認定辦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基本上採血緣論，通婚血緣稀釋變數純正並未考量，這將影響民族的存亡。因此，對原住民身分取得相關權利，應該有族語能力或族語認證的相對配套為宜，形成血緣加上語言的權利與義務之相對關係，也是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穩定基石。

五、適法性：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世界語言權利宣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原住民族教育法、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等規定，建立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制化的基礎工程，穩定原住民族語言政策及其預算，以利族語復振與民族發展，深具其正當性、適法性。

六、全面性：解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條文內容尚屬周延，實為良法。舉凡兼顧國家語言／通行語言、復振語言／瀕危語言、環境營造／文字工程、教育推廣／師資培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學前、國教、高教）／社會教育（部落社區、傳播媒體、大眾工具）、原

鄉族人／都市族人、民族義務／政府責任、民族社會／主流社會、認證配套／專才優先、語言調查／政策規劃、補助獎勵／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專職人員、民間組織／財團基金會等，族語復振將全面性推動，指日可待。

民族語言有效推動的關鍵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爾後最重要關鍵工作在強力的監督政府是否落實法條形成政策、預算寬列到位及有效的推動執行。在文化部即將推動的「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後，台灣華語、台灣閩南語、台灣客家語、台灣原住民族語，甚至於台灣手語等，都將成為國家語言的法律地位時，屆時原住民族語言又如何？當國內各語言法定地位都是國家語言後，台灣政府正式邁入多語言政策，真正落實多語言國家時，我們的籌碼是甚麼？只是因為標榜是原住民族嗎？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不管國家政府是否真心，對於族語復振而言，至少國家政府已展現誠意，落實語言政策的法制化。族語復振的成功關鍵就是要堅持靠「自己的語言，自己救！」的觀念態度。族語復振這是全民運動，如果我們自己不說族語、不學族語，空有法律保障又如何？因此，自己族人對民族語言的認同需自動自發的全面性說族語、學族語，再透過主流社會的善意與支持，尤其是由上而下的政策、由下而上的力量，必須合作無間，才能真正落實立法的精神及其意義。

再說，原住民族語言是祖先留傳的智慧，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政府的政策、預算，給錢才說族語呢？許多短視且錯誤的觀念，嚴重傷害民族語言的復振與發展。針對民族社會及主流

社會，當今的時機，正是最好的機會教育及語言行銷，營造學習族語的風潮，創造族語友善的環境。

民族發展對國家外交的意義

前陣子，巴拿馬與我國斷交，嚴重打擊國家外交，甚為遺憾。截至目前，中華民國僅剩20個邦交國，主要是6個南太平洋島國、5個中美洲國家、5個加勒比海島國、2個非洲國家、各1個南美洲及歐洲國家，其中的6個南太平洋島國，皆為南島語族國家與台灣原住民族具有血緣關係。作者認為台灣為南島民族的原鄉，政府應重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價值，也重視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為世界南島民族最重要的地位。當今中華民國外交適逢最大困境之時，應如何慎用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國家之血緣、語言及友好的關係，積極互動、維持並擴增與南太平洋島國的外交關係至為重要的思維。台灣是世界南島語族的原鄉，應是台灣最大的靠山。◆



南投縣仁愛鄉合作國小沉浸式族語幼兒園進行族語教學。



Puljaljuyan · Kelevuan
波宏明

排灣族，台東縣金峰鄉賓茂村出身，1960年生，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曾任新北市烏來中小學及北新國小主任，目前擔任新北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召集人、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副會理理事長、原民會語言發展會委員兼教學組召集人、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語文組委員等，長期參與族語復振工作，積極推動族語教學、師資培訓、族語政策、族語發展法制化工程，並執行原民會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等專案計畫共同主持人。